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文彰（原名張煌川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,0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62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 6720元	張煌川	自民國102年9 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6629號）

03 緣相對人張煌川於民國88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04 （帳號：Z000000000CD）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5 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02年1月起
06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2年09月19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756
07 8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8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
08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
09 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
10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
11 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
12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
13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（一）預借現金手續費（每筆
14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）；（二）分期借款
15 手續費用（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）；（三）年費：依
16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（四）國外交易授權
17 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（五）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
18 臺幣200元；（六）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19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（七）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20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
21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22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
23 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